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0年11月12日，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深圳华越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治理设施施工单位（上海信孚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000m²。本项目为对原料场未全封闭的皮带机及通廊进行封闭，在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增加7套除尘系统及配套设施，对烧结配料仓顶除尘系统、成品除尘器系统及烧结一厂一混除尘器等设施进行改造，球团一期废气设施进行改造，属于废气治理项目，产能维持不变。由于球团一期建设未完成，本次验收为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包含球团一期脱硫改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3月4日在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张工信备[2019]6号），于2019年10月委托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1006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属于环保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23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新增1#、5#、6#、2#、3#、4#、8#除尘系统；对进行CZ3转运站、9#高炉矿槽、6#高炉矿槽、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改造；更换配料室生石灰仓顶2台除尘器，配料室除尘1台除尘器，对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由布袋除尘器改为湿式除尘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投资金额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项目基本一致，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变动情况发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工艺过程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 （1）炼铁事业部原料场废气，本次进行封闭后，粉尘逸出量较少；
- （2）原料场焦炭输送系统：本次对输送系统进行改造。

①新增 1#除尘系统。1#~3#码头吊、LZ1 转运站、CZ1 转运站、CZ2 转运站、CZ8 转运站、FZ5 转运站、2#及 3#振动筛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②新增 5#除尘系统。LZ4 转运站、LZ5 转运站、LZ6 转运站、XGZ5 转运站、TZ2 转运站、LZ7 转运站、XGZ2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③新增 6#除尘系统。14#~16#码头吊、应急地下料仓有粉尘产生，对其新增集气罩、风管等设施，废气收集后进新增的 1 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4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④新增 2#除尘系统。汽车倒料仓及焦丁振动筛转运站、TZ1、TZ7、LZ2、LZ3、CZ6、CZ7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⑤新增 3#除尘系统。CZ9、FZ6 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⑥新增 4#除尘系统。11#-13#码头吊和焦炭贮料槽及 4#-5#振动筛、TZ6、CZ10、CZ4、CZ5 共 5 个转运站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⑦8#除尘系统。7#高炉矿槽矿仓及焦炭仓受料时有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后进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7排放。

⑧CZ3转运站改造的除尘系统，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8排放。

⑨9#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9排放。

⑩6#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4m高排气筒FQ-10排放。

⑪5#高炉矿槽除尘系统部分扬尘点改造，废气收集于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1排放。

(3) 烧结一厂配料仓、成品矿槽除尘系统改造

①配料室生石灰仓顶粉尘：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2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分别通过原有2根15m高排气筒FQ-13、FQ-14排放。

②配料室除尘灰仓仓顶粉尘：负压收集后进1套高效节能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原有1根15m高排气筒FQ-15排放。

③成品矿槽粉尘：对原有的CP-2皮带机导料槽旁沿皮带机加设1个整体式密闭罩，通过原有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根原有15m高排气筒FQ-16排放。

(4) 烧结一厂一混进口除尘器改造：该环节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水浴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7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等，源强约85dB(A)。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室内隔声、减振、绿化等隔声设施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全部综合利用。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废气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

生产正常，满足规范化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3号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滤尘和污泥，全部综合利用。

4、应急预案

已落实批复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5、排污口规范

已按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排污口设置规范、标识标牌明确。

(三)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工业园内，因此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炼铁事业部环境治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和措施验收合格，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持续、稳定的运行，落实报告

表中提出的处理效率。

2、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